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2012年12月25日及2012年12月27日，有新聞報道指出本集團擁有環氧乙烷設計年度產能達60,000公噸的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三期EO生產設施」)因不合乎環保法規裏有關試生產期不能長於試生產容許批准的期限而擬被作出停止生產及罰款人民幣9萬元的處罰。本集團特此作出下面回應:-

1. 目前本集團業務經營正常。
2. 本集團就第三期EO生產設施共取得兩次試生產期的批准:- i)2011年5月17日致2011年8月16日及 ii)2011年9月13日致2012年9月12日。
3. 第三期EO生產設施已於2012年10月24日通過由浙江省環境監測中心(一間浙江省環境保護廳認可之環評機構)進行的各項相關環評指標，符合提交與浙江省環境保護廳作受理環評驗收之用。
4. 本集團於2012年10月30日收到浙江省環境保護廳的通知，就不合乎環保法規裏有關試生產期不能長於試生產容許批准的期限而擬作出停止生產及罰款人民幣9萬元的處罰。本集團隨即提出陳述申辦。
5.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7日收到浙江省環境保護廳就上述陳述申辦的駁回通知，但容許從收到駁回通知起計的60天內提出復議。
6. 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12月28日及2012年12月31日獲悉，浙江省環境保護廳已於2012年12月28日就第三期EO生產設施受理本集團提出的環評驗收申請並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有關環評驗收申請發出公告。根據該公告，浙江省環境保護廳已初步確認本集團第三期EO生產設施的各類污染物排放達標及已基本

符合環評驗收條件並擬作出同意相關設施投入正式運行的行政許可。根據該公告，公示期將於2013年1月9日結束。浙江省環境保護廳將在公示期結束後參考相關公示結果作出正式批准。

7. 根據現在審批進度，上述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不超過人民幣9萬元。
8. 本集團擁有環氧乙烷設計年度產能達100,000公噸的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已完成建設，並正辦理一切試生產申請手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共有四期(包括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成立的一家中外合營公司-三江湖石化有限公司的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總設計年度產能為230,000公噸。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向公眾作出上面的披露，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評估本公司之現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